

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4-2025 学年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依据《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开展执行情况，现编制 2024-2025 学年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报告内容包括：概述、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信息公开投诉情况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五部分内容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。

一、概述

2024—2025 学年，内蒙古艺术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，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在依法治校中的重要作用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着力健全工作机制；加强信息化建设，优化信息公开平台体系；加强信息公开监管，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；提高办学透明度，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持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。

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持续加强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

和工作部署，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，确保学校党政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，党政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统筹协调全校各部门、各单位落实信息公开工作主体责任，做好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动态修订《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（下称《清单》），明确公开内容、路径和责任单位，精准落实各项公开责任。就信息工作机制建设、信息公开任务报送、信息平台运用与管理等内容，对学校 15 个单位开展专项督查，及时发现并纠正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问题，撰写《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督查情况报告》，分析存在问题 9 条，提出改进建议 3 条，有力推动全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提升。严格落实《内蒙古艺术学院保密工作规定》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办法》等保密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切实做到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二）加强平台建设，丰富信息公开矩阵。

一是优化信息公开载体。根据修订后的《清单》对“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网”的公开栏目、公开目录等内容进行持续调整和丰富。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统筹。推动跨平台信息资源共享与数据同步，“招生考试信息”“财务、资产及收费信息”等栏目已链接各部門门户网站。三是完善信息公开矩阵。继续运用好校院网站、校报、广播等传统载体，综合利用会议、文件、宣传栏、简报等多种方式，及时主动地公开学校信息。特别注重发挥新媒体作用，继

续建设好微博、微信等移动平台，充分运用图片、图表、视频等便于大众接受的解读方式，切实增强公开实效。

（三）拓宽公开路径，畅通师生反映渠道。

以学校主页、校内门户网页发布的公告通知等为基本载体做好信息公开，继续深化财务、资产、招生、就业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有效回应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的重点关切。召开全校教职工大会 2 次，党委书记与退休教师、青年教师、学生代表、党外人士共话成长与发展系列座谈会 4 次，设立校长学生接待日及校长信箱，开展校长接待日 6 次，收到问题反馈 4 项，校长信箱收信 15 件，均已妥善处理。畅通师生意见诉求反映渠道，使广大师生参与到学校事业决策中，充分了解学校办学情况和发展规划。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接地气、聚人气，公开实效进一步增强，更好地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服务。

二、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总体情况

2024—2025 学年，我校主动公开信息 1041 条。其中，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 76 条、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校报》印发汉文版报纸 12 期（其中有部分内容为面向师生及社会公开的信息）、学校官网 260 条、官方微信推文 651 篇，在新华社、新华网、央视频、人民日报客户端、学习强国、中国新闻网、内蒙古卫视、内蒙古日报、内蒙古教育发布等各大媒体网站刊发我校相关信息 42 条。

（二）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学校按照修订后的《清单》对信息公开网“信息公开事项清单”专栏中的 10 大类公开内容进行认真梳理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增减相关条目，凝练为 42 小项。特别对“招生考试”“财务、资产及收费信息”等信息栏目进行数据化整合，链接到本科生招生网、研究生院网站、国有资产处等网站，保证信息发布的及时、同步。同时对学校基本信息、教学质量信息、学生管理服务信息、学风建设信息、人事师资信息、学位学科信息、对外交流合作信息等公开栏目中的发布信息进行了系统清理，仅保留近两年的有效信息。其中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信息

2024—2025 学年，对照《清单》要求，根据我校工作实际，更新完善了学校各项基本信息。更新学校概况、校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工情况，发布经教育厅核准的学校章程、最新调整的第二届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，公开学校 2025 年党政工作要点、2024 年统计公报、2024 年年鉴、2025—2026 年校历。

2.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

2024—2025 学年，学校通过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招生网、研究生院网、官方微信公众号、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等渠道公开招生考试信息。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招生网发布招生计划、章程、动态及相关解读信息共计 16 条，点击阅读超过 8 万次。3—4 月公布本科生招生考试结果，5—6 月发布本科生招生简章、

招生计划及招生公告等信息，为考生、家长以及社会公众提供及时、准确的招生考试等相关政策；7-8月公布考试录取相关信息，做到“实时推送”，让考生能够及时了解考试相关信息。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院网站发布招生动态、简章目录、研招宣传等相关信息共计36条，点击阅读超过10万次。9月公布研究生招生简章、招生专业目，次年3月公布复试录取办法、各院（系、所）或学科、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，4月公布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、拟录取研究生名单。及时更新招生咨询、考生申诉渠道，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、调查和处理结果等情况，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招生的公平公正。

3. 财务、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

制定实施财务、资产制度，及时公开各类招投标信息。2024—2025学年，为加强学校财务、资产管理，制定印发了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内蒙古艺术学院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及收入管理办法》，在学校计划财务处、国有资产处部门网站进行公开并链接学校信息公开网同步公开。公开学校2025年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、服务性收费公示清单、受捐赠财产明细情况。在招投标信息方面，学校及时发布了云谷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采购结果公告、新华校区地下超市经营项目成交公告、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成交公告、云谷校区通勤车租赁采购询价及中标公告等25条重要

信息。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，及时发布 2025 年度国有资产报废处置工作通知及 3 次闲置资产调剂公告。

4.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

2024—2025 学年，学校通过人事处网站、学校微信公众平台、学校信息公开网等平台，围绕银龄教师聘用、高层次人才引进、事业编制人员公开招聘等重要工作及时公开相关招聘公告、岗位设置、笔面试公告及公示情况等信息 31 条。继续做好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开展 2025 年职称评审的通知》，认真做好职务评审工作。

5.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

2024—2025 学年，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网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网站、教务处网站及时、全面公开与本科教务教学相关的最新规章制度、各类通知公告，集中展现学校本科教学教情、学情。公开教学质量检查情况通报 2 期，发布教学评价、专项检查、专项评估等通知信息 10 条。教务处新增“教学信息”模块，发布在校生人数及学籍异动情况等信息 5 条。按照《清单》要求，对学校信息公开网“教学质量”专栏进行重点完善，由原先的 4 项内容增至 10 项，公开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、教师数量及结构；专业设置、当年新增专业、停招专业名单等信息 8 条。继续做好“四个报告”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公开《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3—2024 年度本科教育质量报告》《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4 年度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》《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4

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》《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4 年度艺术教育发展报告》。

6.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情况

2024-2025 学年，在学生管理服务信息方面，公开奖助学金管理规定信息 11 条；在对外交流合作信息方面，公开学校 2024 年度国际合作工作情况报告；在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、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方面，对《内蒙古艺术学院保卫工作部（处）安全应急预案汇编》进行整理修订，统一印刷成册，分发至各部门及各教学单位。学校信息公开网公开内蒙古艺术学院校园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、灭火和应急疏散议案等预案信息 22 条。

三、信息公开投诉情况

2024—2025 学年，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出现遭到举报投诉的情况，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四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24—2025 学年，学校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对信息公开网进行优化调整，各公开栏目所列公开事项更符合学校实际，公开内容更加明晰简约，维护更新更加及时。通过开展专项督查，学校各单位工作机制初步健全，公开内容基本达标，平台建设持续稳定，信息公开工作整体得到提升。但仍存在信息公开主动意识不强，公开内容混淆不清现象，信息公开工作精细化管理也需

进一步提升。

未来，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意识，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为师生和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优质、便捷的信息服务。二是完善监督保障，构建长效机制。通过加大督查力度和频次、健全考核评价机制等方式完善工作制度体系，探索建立长效机制。

五、其他

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网站 (<http://xxgk.imac.edu.cn/>) 上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内蒙古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督查与信息科，电话：0471-4977119，电子邮箱：dzbdcyxxk@163.com。

内蒙古艺术学院

2025年12月9日